股票简称:平煤股份债券简称:23平煤01

23 平煤 02 23 平煤 04

股票代码: 601666 债券代码: 138904 115108

1155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年5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 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	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4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三、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2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3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3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2月21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15亿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平煤01")。

2023 年 3 月 23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5 亿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平煤 02")。

2023 年 6 月 21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8 亿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平煤 04")。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3 平煤 01

-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2月21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 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
-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5、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29、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

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23 平煤 02

-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 平煤债本金。
-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 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2022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5、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29、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23 平煤 04

-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 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 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 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的自有资金。
-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6、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30、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 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平煤 01、23 平煤 02、23 平煤 04"的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长变动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增选焦振营为发行人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选举公司董事焦振营为发行人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延河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董事长及下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选举焦振营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发行人补选焦振营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焦振营简历如下: 1972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工商备案情况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内部相关流程,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未发现此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 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就发行人董事长变动事项, 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 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 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戴文杰

联系电话: 021-38032633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市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